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72號

原告 莊季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梅氏姁妮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本件訴訟第1項聲明之標的價額（即臺南市大同路二段164巷地下一層J154號停車位之市場交易價值）【若原告無法陳報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該第1項聲明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】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